1. **采购需求**

“★ ”号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需求概述**

监测内容：

1、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养殖水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定量检测。

2、监测对象： 抽检各市县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 、散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 农场等） 、养殖场 、屠宰场 、产地运输车 、水产品暂养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3、监测品种： 主要抽取蔬菜 、水果、食用菌、茶叶 、畜禽、养殖水产品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型 | 检测内容 | 数量（合计） |
| 1 | 农产品 （种植业产品） | 种植业监测选择以下其中或全部项目：包括违禁农药 杀虫脒、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 、氧乐果 、水胺硫磷 、 治螟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 威亚砜）、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 灭线磷、蝇毒磷 、氯唑磷、硫丹 、丁硫克百威 、乐果、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 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 、毒死蜱、三唑磷等 24 种；易超标常规农药丙溴磷 、吡虫啉、乙烯 菌核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螟硫磷 、氯氰 菊酯 、甲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氟胺氰 菊酯 、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 、倍硫磷 、嘧霉胺、烯酰吗啉 、咪鲜胺、嘧菌酯 、二甲戊乐灵 、噻虫嗪、灭蝇胺、霜霉威、氯虫苯甲酰胺 、吡唑醚菌酯 、 阿维菌素 、辛硫磷、多菌灵、甲霜灵等 28 种；农业部监测部分项目六六六、敌敌畏、二嗪磷、亚胺硫磷、 伏杀硫磷、溴氰菊酯、联苯菊酯 、马拉硫磷 、内吸磷、久效磷、氯吡脲 、虫酰肼 、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 、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 、五氯硝基苯 、氟啶脲、虫螨腈、灭幼脲、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除虫脲、滴滴涕、茚虫威、噻嗪酮 29 种。 | A包：1200个B包：1200个C包：1200个D包：1200个E包：1200个 |
| 2 | 农产品 （畜禽产品） | 畜禽产品监测选择以下其中或全部项目：包括β-受体 激动剂类（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 他林 、西马特罗、非诺特罗 、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 喷布特罗）、磺胺类（至少需包括：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 磺胺喹噁啉、磺胺嘧啶 、磺胺氯哒嗪 、磺胺噻唑）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达氟沙星 、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 、洛美沙星） 、四环素类 （金霉素 、土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硝基咪唑类 、氯霉素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二硝基苯脲）、地塞米松 、五氯酚酸钠。 |
| 3 | 农产品（养殖水产品） | 水产品监测选择以下其中或全部项目 ：包括氯霉素、 甲砜霉素 、氟苯尼考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 和无色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 酮代谢物 AOZ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 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 、磺胺甲基嘧啶 、磺胺二甲基嘧啶 、磺胺甲基异噁唑 、磺胺多辛 、磺胺异噁唑 、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氯哒嗪 、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诺氟沙星） |

**二、总体要求**

1、承检方必须具备CMA和CATL资质。在进行农产品检测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自行承担购买样品的费用，不得向种植户、养殖户或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农产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业农村部门公告，对没有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卫生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业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省农业农村厅计划安排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农业农村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4、承检方应具备抽样监测的采样工具及交通工具。

5、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采样员、检验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承检方对检测报告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承检方检测报告的结论错误给被检方造成损失的，由承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工作实施**

1、采样地点：海南省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承检方负责，并具有资质及业务能力。

3、采样办法：根据国家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的采样要求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业农村部门公告。对没有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卫生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的行业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质量报告。

8、费用结算：检测费以乙方将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提交至甲方验为准，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三）农产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农产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四、其他事项**

1、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委托方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检验机构的能力和所报价格，最终选择承检方。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3、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省农业农村厅协商确定。

4、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五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对五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由委托方按验收时间节点进行结算，由甲方按验收时间节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乙方将检测分析报告提交至甲方验收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实际检测费用。